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324 号



关于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324号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方铜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北方铜业截止2024年12月23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北方铜业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北方铜业截止2024年12月23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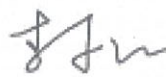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方铜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江
31000006145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冀少军
310000064189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260,26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5,499,956.40元，扣除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11,437,749.54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54,062,206.86元，已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朝阳街支行	141141263013003085425	664,412,219.9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支行	029900161310008	289,649,986.92
	合计		954,062,206.86

已缴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5,499,956.4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1,238,552.6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4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239,648.02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9,648.02	1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70,000.00	66,158.8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65.00
合计		100,000.00	95,123.8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8,442,736.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66,158.86	12,844.27
补充流动资金	28,965.00	0.0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年产5万吨高性能压延铜带箔和2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12,844.27	12,844.27
合计	12,844.27	12,844.27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524,528.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主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	1,050.73	-
联席承销商承销费用	28.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98	173.58
法律服务费用	93.87	78.87
登记费用	12.48	-
印花税	23.78	-
合计	1,426.14	252.4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261,403.80元，其中由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11,437,749.54元，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3,471,074.05元，截止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的审计及验资费1,735,849.06元、法律服务费用788,679.25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524,528.31元。

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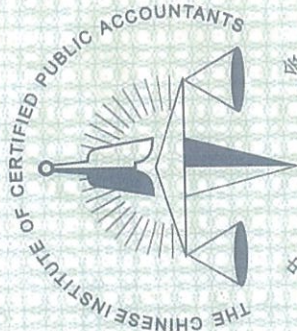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李永江
Full name	李永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1
Date of birth	1985-10-2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83198510216530
Identity card No.	370783198510216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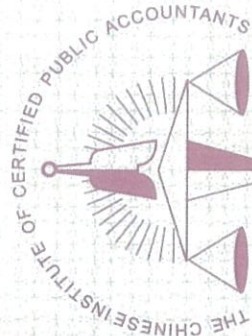
姓名：李永江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证书编号：3100000614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少军
Full name	魏少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1-14
Date of birth	1984-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435198411142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18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9 月 24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